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彭軫雪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3 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彭軫雪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
26 程序。

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3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

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0,087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3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（114年）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公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奕珍